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6,429,893.28 元，約佔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人民幣 8,000,000 元的 80.37%。根據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訂單以及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需求的內部測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了採購更多不動產租賃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的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有關（其中包括）2026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在「2026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述了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之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辰致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20.40%總發行股本。中國長安汽車持有辰致集團 100%股權，而中國長安汽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辰致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

根據框架協議，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 3 年，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8,000,000 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年度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交易金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4	2025	止6個月之交易金額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	人民幣3,998,616.51元	人民幣13,960,865.48元	人民幣6,429,893.28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6,429,893.28 元，約佔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人民幣 8,000,000 元的 80.37%。根據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訂單以及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需求的內部測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了採購更多不動產租賃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年份	經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2026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除上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確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能更好地瞭解本集團對庫房以及堆場包括內部佈局、與業務量相匹配的尺寸大小、合適的地理位置等在內的各種要求。此外，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可提供的大部分不動產，尤其是庫房及堆場都位於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不動產來滿足日常運營相對而言性價比更高。

為支持日常業務運營，根據業務發展，本公司整車事業部計劃於 2026 年下半年向辰致集團聯繫人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租賃場地，用作商品車的臨時倉儲中心，租賃場地的金額預估約為人民幣 600 萬元。經考慮 (i)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ii) 以上新增場地租賃的預估交易額；及 (iii)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本集團因業務波動而可能增加的不動產租賃服務需求，董事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不得遜於此等關聯人士提供給獨立協力廠商的條款。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定價：

-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流程，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辰致集團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協力廠商的服務報價或獨立協力廠商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流程，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條款，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集團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時將遵守招標與比價管理流程中載列的採購流程。如採用招標或內部比價方式，本集團會向潛在投標者或參與者提供相關要求及主要合同條款，而本集團會比較報價或同類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所取得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條款。具體合同將嚴格按照框架協議訂立。當採用招標方式以釐定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招標報價管理流程中載列的程式。
- (2) 當採用招標或比價方式時，所有技術檔均會向潛在投標者提供，並在當中清楚列明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以確保所取得條款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或從獨立協力廠商取得的條款。
-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4)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評估其公平性，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5)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檔，從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6)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審計法務部、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經營部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

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財務經營部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法務部；及（3）審計法務部根據財務經營部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調整上限。

- (7)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資訊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法務部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的議案。除萬年勇先生和宮永明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 (iii) 框架協議的簽訂及其項下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的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辰致集團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辰致集團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辰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資訊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辰致集團」	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20日起更名為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長安汽車」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5 年 7 月 27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辰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簽訂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協力廠商」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協力廠商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勇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顧道坤先生、宮永明先生及魯忠武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